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第四期会议
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9日，德班
议程项目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7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结果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

还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和第二十一条第7款，

进一步忆及第1/CMP.1、第1/CMP.5和第1/CMP.6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还注意到制定全面的气候变化问题全球应对办法的重要性，

认识到确保《京都议定书》环境完整性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第-/CP.17号决定，¹

¹ 提议在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4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强调《京都议定书》在附件一缔约方缓解努力中的作用，强调确保这些缔约方缓解行动连续性的重要性，强调必须立即开始《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

力求确保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到 2020 年比 1990 年至少减少 25-40%，在这方面注意到在 2015 年之前完成第 1/CP.16 号决定第五章所指评审的重要性，

注意到第 2/CMP.6 号决定第 5 段所指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技术评估的结果，

1.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2017][2020]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 欢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按照第 1/CMP.1、第 1/CMP.5 和第 1/CMP.6 号决定，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7 号决定)²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第-/CMP.7 号决定)、³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第-/CMP.7 号决定)⁴ 以及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第-/CMP.7 号决定)就其工作达成的一致意见；⁵
3.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1、2 和 3 所载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对《京都议定书》的拟议修正；
4. 还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1 所载附件一缔约方所通报有待其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以及这些缔约方打算将这些指标转化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目标(量化限减目标)；
5. 请本决定附件 1 所载附件一缔约方在 2012 年 5 月 1 日之前，就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目标提交信息，供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6.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关于量化限减目标的工作结果，供其在该届会议上将这些量化限减目标通过作为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同时确保执行第-/CP.17 号决定的一致性；⁶

² 提议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4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³ 见脚注 2。

⁴ 见脚注 2。

⁵ 见脚注 2。

⁶ 提议在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4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7.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评估配量单位结转第二个承诺期对于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累计所要达到的减排规模的影响，以期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工作；
8.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建议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处理以上第 7 段所指影响，并及时转交这些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和处理以上第 2 段所指执行第-/CMP.7⁷ 号决定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先前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决定的影响，以期编写相关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时指出，有些问题可能需要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后的届会上处理；
10. 请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力求根据第 1/CMP.1 号决定及时拿出工作结果，以便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

⁷ 提议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4 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附件一

修正《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1	2	3	4	5	6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2020]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参考年 ⁸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2020]年) (以参考年 百分比表示 ⁸)	2020年前 减少温室气体 排放的保证 (参考年百分比) ⁹
澳大利亚 ^a	108				
奥地利	92	<i>b</i>	n/a	n/a	
白俄罗斯 ^{c*}			1990		-5% to -10%
比利时	92	<i>b</i>	n/a	n/a	
保加利亚*	92	<i>b</i>	n/a	n/a	
克罗地亚*	95	<i>d</i>	1990		-5%
塞浦路斯 ^e		<i>b</i>	n/a	n/a	
捷克共和国*	92	<i>b</i>	n/a	n/a	
丹麦	92	<i>b</i>	n/a	n/a	
爱沙尼亚*	92	<i>b</i>	n/a	n/a	
欧洲联盟 ^{f, g}	92	<i>b</i>	n/a	n/a	-20%/-30% ^h
芬兰	92	<i>b</i>	n/a	n/a	
法国	92	<i>b</i>	n/a	n/a	
德国	92	<i>b</i>	n/a	n/a	
希腊	92	<i>b</i>	n/a	n/a	
匈牙利*	94	<i>b</i>	n/a	n/a	
冰岛	110	<i>i</i>	1990		-15%/-30%
爱尔兰	92	<i>b</i>	n/a	n/a	
意大利	92	<i>b</i>	n/a	n/a	
哈萨克斯坦 ^{j*}			1992		-15%

⁸ 一缔约方可选用某个参考年，在本表第二和第三列已列明的相对于属国际法律约束的基准年的量化限减目标之外，供本方用以将其量化限减目标表述为该年不属《京都议定书》国际约束的排放量的某个百分比。

⁹ 这些保证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

1	2	3	4	5	6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2020]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参考年 ⁸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2020]年) (以参考年百分比表示 ⁸)	2020年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保证 (参考年百分比) ⁹
拉脱维亚*	92	<i>b</i>	n/a	n/a	
列支敦士登	92		1990		-20%/-30%
立陶宛*	92	<i>b</i>	n/a	n/a	
卢森堡	92	<i>b</i>	n/a	n/a	
马耳他 ^k		<i>b</i>	n/a	n/a	
摩纳哥	92		1990		-30%
荷兰	92	<i>b</i>	n/a	n/a	
新西兰 ^l	100				
挪威	101		1990		-30% to -40% ^m
波兰*	94	<i>b</i>	n/a	n/a	
葡萄牙	92	<i>b</i>	n/a	n/a	
罗马尼亚*	92	<i>b</i>	n/a	n/a	
斯洛伐克*	92	<i>b</i>	n/a	n/a	
斯洛文尼亚*	92	<i>b</i>	n/a	n/a	
西班牙	92	<i>b</i>	n/a	n/a	
瑞典	92	<i>b</i>	n/a	n/a	
瑞士	92		1990		-20% to 30% ⁿ
乌克兰*	100		1990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i>b</i>	n/a	n/a	
美利坚合众国 ^o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加拿大 ^p	94				
日本 ^q	94				
俄罗斯联邦 ^r *	100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注

- ^a 澳大利亚准备考虑经过必要的国内程序并顾及第 1/CP.17 号决定和关于缓解问题的第[-/CP.17]号决定、“indaba 会议”/授权结果决定(第-/CP.17 号决定)和第-/CMP.1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17 号决定(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第-/CMP.17 号决定(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和第-/CMP.17 号决定(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按照第 1/CMP.17 号决定第 5 段提交关于其量化限减目标的信息。
- ^b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目标基于以下谅解，即这些目标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
- ^c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 ^d 克罗地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目标基于以下谅解，即该国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这一量化限减目标。因此，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不影响其参与按照第四条联合履行协议或实现其量化限减目标。
- ^e [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决定修正《公约》附件一，增列塞浦路斯(第-/CP.17 号决定)。该修正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某个日期生效。]
- ^f 欧洲共同体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对《京都议定书》的核准书时共有 15 个成员国。
- ^g 欧洲联盟在[日期]交存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的接受书时共有 27 个成员国。
- ^h 作为 2012 年以后时期的一项全球和全面协定的一部分，欧洲联盟重申其有条件的提议：即到 2020 年，排放量相对于 1990 年水平减少 30%，如果其他发达国家作出类似的排减承诺，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作出适当贡献。
- ⁱ 冰岛《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目标基于以下谅解，即该国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这一量化限减目标。因此，冰岛未来加入欧洲联盟不影响其参与按照第四条联合履行协议或实现其量化限减目标。
- ^j 哈萨克斯坦提交了一项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提出将其国名列入附件 B，并设定第一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为 100%。该提案载于 FCCC/KP/CMP/2010/4 号文件。
- ^k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决定修正《公约》附件一，增列马耳他(第 3/CP.15 号决定)。该修正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 ^l 新西兰准备考虑经过必要的国内程序并顾及第 1/CP.17 号决定和关于缓解问题的第[-/CP.17]号决定、“indaba 会议”/授权结果决定(第-/CP.17 号决定)和第-/CMP.1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第-/CMP.17 号决定(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第-/CMP.17 号决定(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和第-/CMP.17 号决定(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按照第 1/CMP.17 号决定第 5 段提交关于其量化限减目标的信息。
- ^m 作为主要排放缔约方按照 2°C 的思路商定排减量的 2012 年以后全球和全面协定的一部分，挪威将以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少 40%为目标。
- ⁿ 瑞士将考虑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到 2020 年减排 30%的更高目标，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做出类似减排承诺，经济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做出适当贡献。
- ^o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 ^p 2011 年 6 月 8 日，加拿大表示，该国不打算参加《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

^q 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函件中，日本表示无意在 2012 年以后承担《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义务。

^r 在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到的俄罗斯联邦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函件中，俄罗斯联邦表示无意为第二个承诺期作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附件二

修正《议定书》附件 A 的提案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A “温室气体”标题下的清单: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合物(HFCs)

全氟化碳(PFCs)

六氟化硫(SF₆)

三氟化氮(NF₃)

附件三

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A.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下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列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2017][2020]年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X%。

B.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下款：

7 之二. 在从 2013 至[2017][2020]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的规定百分比乘以[5][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C. 第三条第 8 款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中，以下词语：

第 7 款

改为：

第 7 款之二

D. 第三条第 8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之后插入下款：

8 之二.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以上第 7 款之二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 1995 或 2000 年作为其三氟化氮的基准年。

E. 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和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后插入下款：

12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用《公约》之下建立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任何单位以帮助兑现其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公约》的一个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获取的任何此种单位，应增加到获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或从出让缔约方持有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12 之三.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以上第 12 段之二所指市场机制之下核准的活动产生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用以帮助兑现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单位部分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如果这些单位是在第十七条之下获得的。

F. 第四条第 2 款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之后添加下列文字：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对附件 B 进行修正的接受文书之日将其内容通知秘书处。

G. 第四条第 3 款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第 7 款

改为：

与其相关联的
